

热点关注

河南版“余祥林案”有了定论：

赵作海被无罪释放

河南省高院启动问责机制和国家赔偿程序

昨天上午9时，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告赵作海无罪，同时启动责任追究机制。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赵作海故意杀人案系一起错案，并于5月8日作出再审判决：撤销省高院复核裁定和商丘中院判决，宣告赵作海无罪。立即派人赶赴监狱，释放赵作海，并安排好其出狱后的生。河南省高院纪检组、监察室同时启动责任追究机制。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的再审情况如下：1998年2月15日，商丘市柘城县老王集乡赵楼村赵作亮到公安机关报案，称其叔父赵振晌已失踪4个多月，怀疑被同村赵作海杀害，公安机关当年进行了

相关调查。1999年5月8日，赵楼村发现一具高度腐烂的无名尸体，公安机关遂把赵作海作为重大嫌疑人于5月9日刑拘。5月10日至6月18日，赵作海做了9次有罪供述。2002年10月22日，商丘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赵作海犯故意杀人罪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02年12月5日，商丘市中院一审判决赵作海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3年2月13日，河南省高院经复核作出裁定，核准商丘中院上述判决。

今年4月30日，赵振晌回到赵楼村。经调查，1997年10月30日夜，赵振晌携自家菜刀在杜某某家中向赵作海头

上砍了一下，怕赵作海报复，也怕把赵作海砍死，就收拾东西于10月31日凌晨骑自行车，带400元钱和被子、身份证等外出，以捡废品为生。因去年患偏瘫无法医治，才回到村里。

5月5日下午，河南省高院决定启动再审程序。5月7日下午，商丘中院递交了对赵振晌身份确认的证据材料。5月8日下午，河南省高院召开审委会，认为赵作海故意杀人一案是一起明显的错案。

在昨天的新闻发布会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表示，省高院纪检、监察部门已立案调查，对不负责任的审判人员追究责任。

■新华社 李丽静

事件回放：

1997年10月30日，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老王集乡赵楼村村民赵作海和赵振晌因琐事打架后，赵振晌不见了。后其家人向警方报失踪，警方曾将赵作海作为嫌疑对象侦查，羁押20余天，后因证据不足，将其放出。

1999年5月8日，该村在淘井时发现一具无头、无四肢男尸，被认为是赵振晌。警方将赵作海列为重大嫌疑人，于次日对其刑事拘留。此后，赵作海一直羁押在看守所。2002年12月5日，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赵作海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后，赵作海未上诉。

今年4月30日，赵振晌突然回家。此时，赵作海已经服刑11年。此事被媒体报道后，舆论一片哗然，称其为“余祥林案”的翻版。

业内新说

“植入广告”成监管空白地带

从《非诚勿扰》、《手机》、《天下无贼》到近日热播的《杜拉拉升职记》，“植入广告”大有成为影视界行业运行的“主营业务”的趋势。然而，我国目前对这类广告尚无监管的法律法规，“植入广告”也仍未纳入工商监管者的视野。

有观众质疑，电影《杜拉拉升职记》中，杜拉拉为胃疼的男主角冲了一杯某品牌的热腾腾的红茶，并体贴地说：“喝了这杯茶可以缓解胃疼。”其中，茶杯以及该红茶的商标是个特写镜头，有意引起观众的注意。这个场景应属于典型的“植入广告”，按照现行《广告法》规定，食品饮料不可宣传或暗示有疗效作用，这一点有违法的嫌疑。

影视植入广告缺乏监管是不争的事实，虚假广告有趁“虚”而入的趋势。例如，在电视剧《老大的幸福》中，根本不具备登广告合法资格的某男科医院，就利用植入广告的形式出现在荧屏上。也有广告专家认为，植入广告能否界定为商业广告，目前还没有定论。比如某品牌在电影里出现，它可以声称是剧情的需要，不容易明确定性为商业广告，这也给立法、监管带来了难度。

目前，北京市工商局下属广告监测中心发布的违法广告分析显示，工商系统还未将电视剧、电影等“植入广告”纳入到监管的视野。对此，北京市工商局有关人士指出，工商机关要依法行政，根据《广告法》的规定，很难把影视作品中的“植入广告”定义为“商业广告”，因此，工商部门也就缺乏法律依据对这些内容进行监管。

业界专家李方午表示，1994年制定的《广告法》在“植入式广告”等监管方面明显滞后。《广告法》正在修订中，有望将新类型广告纳入监管范围，但2008年提交给国务院，至今还没有出台，“植入广告”是否会被纳入新《广告法》的监管范围还不明确。据透露，广电总局传媒司已着手进行植入式广告等新问题的研究，并表示将尽早提出规范政策。

■《北京青年报》 蔺丽爽

社会镜像



持“证”上岗

外地人再去云南省昆明市，如果没有居住证，就找不到工作，租不到房子。这是刚刚结束公示的《昆明市居住证管理规定（草案）》中规定的内容。4月17日该草案面向社会公示，引来诸多非议。

■唐春成 画

童备良：本院受理原告周映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事项。原告周映红要求你归还借款32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8: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吴昊坤：本院受理原告王林海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崇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胡建文、钱坤荣：本院受理原告沈世杰与被告何建文、钱坤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0)湖吴商初字第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吴昊坤：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嘉南商初字第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振兴模具塑料厂、宁波市北仑区神力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柴桥信用社和被告宁波市北仑区柴桥振兴模具塑料厂、宁波市北仑区神力运动器材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申请要求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信用社返还借款本金15万元，支付借款利息、罚息59414.16元，并支付自2010年3月21日至实际归还款日止按月息千分之十计算的利息。诉讼标的总额209414.16元。被告宁波市北仑区神力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以其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院依法公费通知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17日上午8:4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09)甬慈商初字第4387号

崔永明：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亚大模塑有限公司与被告象山伊佳人服饰有限公司、崔永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简易程序传普通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潘小红：本院受理原告王林海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外出，以捡废品为生。因去年患偏瘫无法医治，才回到村里。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伟民：本院受理原告王林海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外出，以捡废品为生。因去年患偏瘫无法医治，才回到村里。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小潮、于灵丹、郑隆明：本院受理原告楼康康诉你们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胡建文、钱坤荣：本院受理原告王林海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外出，以捡废品为生。因去年患偏瘫无法医治，才回到村里。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振兴模具塑料厂、宁波市北仑区神力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农

法院公告

2010年5月10日

2010年8月19日上午9:2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简案庭405办公室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项伟民：本院受理原告魏有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浦江县人民法院简案庭405办公室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叶增培：本院受理原告黄卫川与你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2010年8月19日上午10:1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简案庭405办公室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孙利华：本院受理原告楼康康诉你们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2010年8月19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叶增培：本院受理原告黄卫川与你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2010年8月19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周涛：本院对原告张杏辉诉被告周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2010年8月19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周涛：本院对原告张杏辉诉被告周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2010年8月19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陈洁：本院受理原告陈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2010年8月19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陈洁：本院受理原告陈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2010年8月19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254号

吴根地、吴全福：本院受理原告吴根地、吴全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0年8月31日下午15点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224号

郑明浦：本院受理原告应新诉被告告知明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0)台临催字第5号

申请人：嘉兴市安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因遗失其持有的票据号码为EA/0101500644，票面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09年12月3日，到期日为2010年6月3日，付款人为申请人浙江二佳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由收款人台州好乐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多次背书转让给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提起诉讼。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台临催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支付原告加工款27867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51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10)台临催字第149号

张洁雯：本院受理原告王成则诉被告吴光标、张洁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09)衢商初字第1323号

金华市远景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原告陈伟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衢商初字第1347号

楼伟刚：本院对王武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金浦商初字第3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衢商初字第3417号

楼伟刚：本院对王武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金浦商初字第3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衢商初字第80号

陈国年、陈晶晶：本院受理原告朱琴儿诉你们合伙经营船舶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甬海法舟特字第9号

本院受理申请人杨增梅申请宣告户运通死亡一案，经审查，户运通，男，1977年1月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河头办事处十里村1组，身份证号码为410482197701033812。2010年2月1日6时许，‘浙岱渔04410’号船在渔业作业时，户运通因不慎致落水失踪，2010年2月1日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户运通本人或知悉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3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宁波海事法院

(2010)甬海法商初字第378号